蒸环评函[2024]62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阳县牛形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县牛形山水库管理所：

你管理所《关于对衡阳县牛形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和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衡阳县牛形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衡阳县牛形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98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2.98万元，本次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是在2020年已实施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基础上，对其余干渠和灌溉面积在0.2万亩以上的重要支渠进行改造；本项目涉及右干渠（4+700-26+910）、左干渠（0+000-20+284）、檀西干渠（0+000-24+285）和衡南（0+000-12+477）、太阳（0+000-13+325）、两衡（0+000-10+806）、力航（0+000-6+295）4条主要支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道工程防渗衬砌、除险加固、清淤清障，渠系建筑物，量水设施与信息化设施建设、建设征地、环保及水土保持等。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不设搅拌站，使用商品混凝土。加强施工现场的大气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衡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八个百分百”的要求，采取优化施工工艺、设置洗车平台、洒水降尘、密闭运输、车辆低速行驶、铺设防尘网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采用干法人工清淤（非灌溉期清淤、上方水闸关闭），清淤现场喷洒生物除臭剂，必要时覆盖土层阻隔恶臭物质的逸散。施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GB14533-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二）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基坑排水经施工场地的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地面浇洒，不外排;运输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施工场地的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油，及时收集避免含油废水流入水体；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场地周围居民房屋已有的排污设施收集处理。

（三）加强噪声的污染防治。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工艺，优化高噪声机械布置，综合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工程措施降噪，对运输车辆途经敏感点附近时，要求限速、禁鸣，夜间和午休时间停止非必要的高噪声设备的作业，减轻施工对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防止噪声扰民。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控制弃渣场占地范围，必需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工程施工弃渣须合理利用，多余的弃方交由专业渣土公司统一调度、分段转运至7个弃渣场；弃渣场须严格按建设技术规范要求建设，防止局部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或复垦。

（六）严格土壤环境管理。对施工区域的表土进行剥离，运到表土暂存堆场进行妥善保护，将来用于施工区域的回填及生态修复；加强施工期工程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机械设备油类“跑冒滴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七）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行期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三、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提出预防或减轻的对策和措施，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项目如涉及土地、规划、林业、应急、水利、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方面，请按规定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手续。该项目在取得衡阳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及属地管理原则，请衡阳县水利局及当地人民政府加强对该项目监督管理。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和监督性监测工作。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6日